

## 動議：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調查八達通出售個人客戶資料事件

### 全面保障市民私隱權 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背景:

本年 6 月，香港八達通公司被揭發多年來出售一百九十七萬客戶私隱賺取四千四百萬元事件引起全城憤怒。雖然該公司行政總裁陳碧鏞已經為事件請辭，私隱專員公署已展開向公達通公司的調查工作，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亦公開表達了對事件的立場及跟進工作，但是市民對個人私隱資料被轉售，隨意運用的做法十分失望和擔心，亦對香港一個國際性城市，居然出現私隱權不受保障感到愕然。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作為保障市民私隱方面，監察各大小企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責無旁貸。就此，我們有以下查詢：

1. 八達通事件的調查進展如何？
2. 直至現時為止，八達通公司收到多少市民有關私人資料被轉售投訴？這些投訴的處理如何？

我們建議：

1. 八達通公司董事局應要為事件問責，除了行政總裁陳碧鏞請辭外，該公司董事局高層架構應予全面改組，並徹底檢討公司日後的業務方向及運作模式；
2. 港鐵公司作為八達通的母公司，政府作為港鐵公司最大股東，亦有責任向公眾全面交待事件，以及未來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
3. 私隱專員及金融管理專員必須盡快完成對事件的調查工作，並向公眾全面交待，八達通公司亦必須全力作出配合，把所有相關資料公開，讓調查工作順利進行；
4. 八達通公司應盡快把所有不必要的客戶資料銷毀；
5. 港鐵及八達通公司應就事件向本港市民表示足夠的承擔與誠信，尋求最可行的行政措施，將出售客戶私隱所賺取的 4,000 萬元以上收益回饋市民；及
6. 政府應盡快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加強保障市民私隱，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

文件交 2010 年 9 月 21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

文件提交人:劉佩玉、黃達東、陳偉明、鄭泳舜

文件提交日期:2010 年 9 月 6 日